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THI YEN （中文名：丁氏燕，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THI YEN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DINH THI YEN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使用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提領方式，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晚間7時33分前某不詳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提供其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

01 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之提款卡提領一
02 空，產生遮斷資金流向之效果，並使實際詐欺行為人得以逃
03 避國家之追訴、處罰。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宋宛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劉家好訴由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陳婉君訴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
07 份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DINH THI YEN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
12 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本院卷第51至
13 56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
14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15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6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7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0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21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訊據被告DINH THI YEN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
24 財等犯行，辯稱：這件事不是我做的，我不知道我提款卡是
25 弄丟還是被偷走了云云經查：

26 （一）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宋宛庭等3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27 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
28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有附表二證據卷頁欄所示之
29 證據可參，且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30 （見偵字卷第第17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
31 徵本案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01 宋宛庭等3人詐騙，供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宋宛庭等3人匯
02 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03 (二) 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19頁），於113年1月5
04 日因薪資轉帳而轉入新臺幣（下同）22,471元、1,500
05 元、3,520元，於隔日分別提領3,700元、20,000元、8,00
06 0元僅餘242元，即未有交易紀錄，而於同年月14日有985
07 元存入，隨即提領1000元僅餘227元後，即有附表一所示
08 之告訴人宋宛庭等3人將遭騙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
09 案帳戶，隨即遭人提領一空，顯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多
10 交付久未使用且幾乎無餘額之銀行帳戶，或於交付前先將
11 銀行帳戶內款項盡量提領殆盡，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
12 損害之犯罪型態，以及不法份子為確認該銀行帳戶可否正
13 常使用先進行小額匯款，於確認後即使用該銀行帳戶作為
14 匯入詐欺款項之用，並於款項匯入後會盡速將款項領出等
15 常情均相吻合。倘詐欺集團係撿拾被告所遺失之提款卡使
16 用，則本案帳戶因隨時將遭被告報警或掛失後，而使已詐
17 得流入之贓款留在該帳戶內無法領出或轉出，本案詐欺集
18 團豈能安心以本案帳戶收款詐欺犯罪所得？實則本案詐欺
19 集團利用本案帳戶2日（即113年1月16日至同年月17
20 日），可見該集團對於本案帳戶在此期間不會遭被告報警
21 或掛失一事早已胸有成竹，若非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22 他人，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測試本案帳戶能否使用
23 之舉能如此無縫接軌。準上各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
24 用之本案帳戶資料確係由被告自主決意提供，並同意或授
25 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信本案帳
26 戶脫離被告持有後，必然不會立即遭被告辦理掛失，始敢
27 肆無忌憚以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收款人頭帳戶
28 甚明。

29 (三)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
30 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
3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銀行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銀行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銀行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銀行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銀行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雖為外籍人士，然其於行為時已近23歲，在臺灣工作，顯非毫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是被告當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人，將可能被利用為對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本案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之工具，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身分不詳之人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已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客觀行為，至為明確。是被告上開辯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DINH THI 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2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
1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15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17 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18 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
19 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
20 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
21 的刑度範圍。

22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2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 核被告DINH THI YEN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
28 錢罪。

29 (三)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30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宋宛庭、劉家妤、陳婉君等3
31 人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宋宛庭、劉家妤、陳婉君等人受騙而受有11萬元之損害，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能與告訴人宋宛庭、劉家妤、陳婉君等人成立和解，賠償告訴人宋宛庭、劉家妤、陳婉君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末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

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被告本次係應聘入境我國，工作許可效期至114年6月7日，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列印（見113年度偵字第28781號卷第29頁）在卷可憑，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認尚無論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查本案新光銀行存摺、提款卡，雖均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等3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新光銀行帳

戶之款項共11萬元，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宋宛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4日凌晨3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咪咪（工作）」、「總監-JIAN」等帳號與宋宛庭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Camtek」投	113年1月16日晚間7時45分許	3萬元	偵卷頁31-79

01

		資獲利等語，致宋宛庭陷於錯誤而匯款。			
2	劉家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中旬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購王」、「Spirit Go 複合式兼職」、「安琪」等帳號與劉家好聯繫，佯稱可透過認購商品賺取差價等語，致劉家好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7日 上午6時25分許	3萬元	偵卷頁 81-94
3	陳婉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堯爸（堯主任）」之帳號與陳婉君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陳婉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6日 晚間7時33分許	5萬元	偵卷頁 95-12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證據卷頁
1	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之部分）	1、宋宛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31頁至第33頁）。 2、宋宛庭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43頁至第76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1、劉家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81頁至第83頁）。 2、劉家好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91頁至第94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	1、陳婉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95頁至第97頁）。 2、陳婉君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03頁至第124頁）。